（上接D14版）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8663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第六节 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封闭期基金份额分级原则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8:2的比率确认为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场外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在本基金封闭期，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和交易，交易代码不同，初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二级市场投资者可以在市场内单独交易增利A份额或者增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单独交易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增利A份额或者增利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增利A份额或者增利B份额需跨系统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的权益分配规则

本基金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在封闭期末具有不同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即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

增利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增利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增利A份额约定应得收益和增利B份额应得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如下：

①在封闭期内，增利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增利A约定年化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5%

约定年化收益率每季度调整一次，调整日为公历年每季度初的第一个自然日，调整后的约定年化收益率将作为该季度增利A份额约定应得收益的计算基础。

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设定封闭期内增利A的首个约定年化收益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每个季度的第一个自然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设定当季约定年化收益率。

其应得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及收益均以基金份额的认购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约定年化收益率为增利A在封闭期内的年化目标收益率。

②在封闭期末，如本基金份额净值大于等于1，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增利A份额的本金及增利A份额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增利B份额。

③在封闭期末，如本基金份额净值小于1，增利A与增利B份额的本金及增利A份额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增利B份额。

④在封闭期末，如本基金份额净值小于1，增利A与增利B分别以封闭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等于1时两者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共同承担亏损。

⑤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封闭期满时增利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在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损失情况下，增利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对投资者认购或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以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同时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及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均依据以下公式计算T日基金份额净值：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封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

封闭期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增利A份额和增利B的份额数量之和，即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为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增利A和增利B在封闭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按照上述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在封闭期末对增利A与增利B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资产分配及份额转换。

假设NAV为本基金在封闭期截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NAVa为封闭期截止当日增利A基金份额净值，NAVb为封闭期截止当日增利B基金份额净值，N为封闭期内总季度数（含基金成立当季及封闭结束当季）。

封闭期截止当日的增利A与增利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在封闭期末计算增利A与增利B份额净值时，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增利A与增利B份额净值各自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五）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计算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时，如本基金份额净值大于等于1，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增利A份额的本金及增利A份额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增利B份额；如本基金份额净值小于1，增利A与增利B分别以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等于1时两者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共同承担亏损。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设第n个季度第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日，NAV为本基金封闭期内第n个季度第T日基金份额净值；NAVa为封闭期内第n个季度第T日增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b为封闭期内第n个季度第T日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封闭期内第n个季度第T日，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六）增利A和增利B基金份额净值转换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增利A和增利B份额将按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开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规则及实施办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应部分。有关基金份额转换及申购、赎回开始时间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第七节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基金募集申请于2011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907号文核准。

（二）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封闭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封闭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8:2的比率确认为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可申请场外赎回。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但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可申请场外赎回。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六）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监管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场所：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九）基金的募集规模：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基金的面值、计算公式及认购费

1.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费

场外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金额确定，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为有效认购进行部分确认时，将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200万元	0.4%
200万元 ≤ M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标准计收投资者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x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x认购份额x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②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6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金额=1.00x10,000x（1+0.6%）=10,060.00元

认购费用=1.00x10,000x0.6%=60元

净认购金额=1.00x10,000=1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6.60/1.00=6.60份

即：投资人场内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10,060.00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60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6份，其余0.60份可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10,006份。

例如：某投资人场外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6.6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认购净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10,000-59.64+6.60）/1.00=9,946.96份

即：该投资人场外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6.96份基金份额。

（十一）增利A与增利B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8:2的比例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增利A与增利B，则增利A与增利B的计算公式如下：

增利A认购份额=认购份额总额x0.8

增利B认购份额=10,000.88-8,000.70=2,000.18份

（十二）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认购的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寄送认购确认单，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客户服务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3.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场外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场内单笔认购的最低份额为10份，最高份额为999,999,000份，且场内单笔认购份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

6.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十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第八节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自然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发行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

②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

③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在本基金全部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60个工作日达到90%以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节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同时申请上市交易。

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基金份额（封闭期内增利A份额与增利B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公告书。

3.上市交易的规则

①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增利A与增利B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

②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增利A与增利B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④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⑤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⑥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7.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自动按转换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在场内及场外申购赎回，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

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投资者还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场外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当日的场内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期间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五）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按可支付额度足额申请赎回金额，在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赎回但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场外赎回申请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该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进行赎回选择，其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始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和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非交易过户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对象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或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办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是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决定是否冻结。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封闭期内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权证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进行积极投资及合理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深入挖掘债券投资价值，同时辅以股票类资产投资，实现基金的长期增值。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①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当预测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通过合理期限安排，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在保持组合一定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类属配置包括规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④债券市场的套利策略

债券市场的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策略、跨品种套利策略等。跨市场套利策略是指由于不同市场上债券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债券在各市场上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进行跨市场操作而套利；跨品种套利策略是指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进行跨品种操作而套利。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利率风险管理与自下而上的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策略，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信用评级体系，评估企业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企业现金流状况及偿债能力，企业在不同经济周期收益率及违约率变化情况等，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以决定不同行业或企业信用类债券的投资比例。同时，根据信用评价体系，将对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债的投资将基于三个方面的分析：数量方主的价值分析、债股性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通过以上分析，力求选择债券价值有一定支撑、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并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5、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同时通过灵活的仓位控制，精选个股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①新股申购策略

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是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增强收益的良好渠道。因此，本基金将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结合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②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通过个股精选策略，从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两方面分析股票的价值及成长能力，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等因素，兼顾个股的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寻找具有较强的持续成长能力，同时价值又没有被高估的股票进行投资。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五）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管理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统及制定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批准与授权等。

②投资总监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基金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③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④定期不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⑤基金经理在投资总监授权下，根据基金经理例会所确定的资产行业配置策略以及偏差度指标，在充分听取策略分析师宏观配置意见、股票分析师行业配置意见及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配置意见，进行投资组合的资产及行业配置；之后，在债券分析师设定的债券池内，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⑥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⑦定量分析师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⑧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内部基金业绩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企债指数×90%+沪深300 指数×10%

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企债指数，该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该指数于2007年12月17日正式发布，基日为2002年12月31日，基点为100点。

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以成份股的自由流通市值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